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市勝利路9號  
聯絡人：林明俊  
聯絡電話：08-7362589\*236  
傳真：08-7364380  
電子信箱：a001866@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體字第1139004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2900E113900440100-1.pdf、376532900E113900440100-2.odt、  
376532900E113900440100-3.pdf)

主旨：「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30300299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23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30300299D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組陳專員，電話：(02) 8771-1781。

正本：各國小、各高國中

副本：本中心學校體育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部字第1130300299A號



修正「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

附修正「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

部長鄭英耀

裝

訂

線

# 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運動選手（以下簡稱選手）及有功教練（以下簡稱教練），指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參加該屆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賽會）之國家代表隊選手及實際指導其參加該屆賽會之國家代表隊與國家培訓隊教練。

國內運動賽會選手及教練之獎勵，由主辦單位或參加單位另定之。

第三條 選手參加賽會符合下列規定者，依本辦法規定予以獎勵：

- 一、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帕運會）：前六名。
- 二、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聽障奧運）：前五名。
-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以下簡稱亞帕運）：前三名。
- 四、亞太聽障運動會（以下簡稱亞太聽障運）：前三名。
- 五、下列國際性（不包括前四款所定賽會及第六款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
  -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賽會：前三名。
  - （二）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賽會：前三名。

(三) 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賽會：前三名。

六、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前三名。

第四條 前條各款所定名次，依下列順序定之：

- 一、以主辦單位所定競賽規範規定之最優級組之名次定之。
- 二、前款競賽規範未規定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名次定之。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其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且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五條 選手及教練之獎勵方式如下：

- 一、選手：依參加之賽會種類及其項目、獲獎名次，發給獎助金及獎狀。
- 二、教練：依其實際指導之選手參加之賽會種類及其項目、獲獎名次，發給獎助金及獎狀。

前項賽會種類、項目、獲獎名次及其應得之獎助金金額，規定如附表。

前項教練獎助金分配比例，由推展身心障礙運動之特定體育團體（以下簡稱申請單位）於賽前一個月，依各該有功教練對獲獎選手貢獻度，研訂獎助金分配方式，提經理事會討論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賽會於我國舉辦，且符合本辦法獎勵規定者，加發第二項附表所列獎助金金額二分之一。

第六條 選手及教練獎助金之發給，除依前三條規定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選手參加同一賽會，同時獲得前條第二項附表所定個人賽名次及團體賽名次，或個人賽不同項目，或團體賽不同項目名次者，均發給獎助金。
- 二、賽會因情事變更合併舉行而同時取得給獎資格者，應由選手自行擇一申請發給獎助金。
- 三、第三條各款賽會競賽種類之項目，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參賽，且獲主辦單位頒發獎牌（獎狀），始核給獎助金。但其有資格賽及獲得帕運會、聽障奧運、亞帕運或亞太聽障運前三名，且非屬最後一名者，不受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參賽規定之限制。

第七條 參加第三條第五款或第六款賽會，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並由申請單位於賽會開始二週前，檢附賽會相關文件、資料，向教育部申請核定後，始得依本辦法規定予以獎勵：

- 一、主辦單位定有分級制，且為最優級組之賽會。
- 二、連續舉辦二屆以上之新興增辦之運動賽會。

前項申請之文件、資料，規定如下：

- 一、賽會中英文版競賽規範。
- 二、賽會會員數。
- 三、賽會及其他相關國際性賽會現況說明。
- 四、最近二屆參賽會員數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其他經教育部指定之資料。

第八條 選手獎助金應一次領取。但獲帕運會第一名者，得選擇

按月領取月獎助金新臺幣三萬一千元。

前項但書獎助金於獲獎核定後，自該賽事獲獎當日起按月發給；未滿一個月者，按日數比率計算之。

第一項但書受獎人為未成年者，應領取月獎助金。

受獎人選擇依第一項但書規定領取月獎助金後，變更領取方式者，應扣除前已領取金額後，以餘額一次領取。

受獎人領取月獎助金，於領取總額未達一次領取獎助金金額前死亡者，餘額應納入遺產，由其繼承人依法繼承之。

第一項受獎人獲主辦單位通知遞補為帕運會第一名時，其獎助金之計算，適用原獲獎時規定，調整應領取之獎助金，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維持為一次領取者：應補發之獎助金扣除前已領取金額後，以餘額一次領取。

二、調整為按月領取者：自該賽事獲獎日起，計算迄遞補日之應補發月獎助金總額；應補發月獎助金總額扣除前已領取金額後，以餘額一次領取；扣除前已領取金額後不足者，應一次或分期繳回。

三、前款計算應補發月獎助金總額，補發期間未滿一個月者，按日數比率計算之。

第九條 符合本辦法獎勵規定者，由申請單位於選手參加之賽會結束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教育部申請選手及教練之獎勵：

一、獲獎選手及教練名冊。

二、賽會主辦單位發給選手之獎狀（牌）。

三、賽會主辦單位頒發之成績證明。

四、比賽成績紀錄表。

五、競賽規程。

六、參賽公函。

七、其他教育部指定之文件、資料。

申請文件、資料不完備者，教育部應通知申請單位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申請單位未能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內申請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教育部申請展延，其展延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申請單位於賽後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申請獎勵選手及教練得自知悉之日起二個月內，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請獎勵。

第十條 為審查前條申請案，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得遴聘相關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機關代表組成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審查會（以下簡稱獎審會）辦理之。

第十一條 申請案經審查通過，並由教育部核定後通知申請單位或申請獎勵選手及教練，並由體育署辦理獎狀之發送；其獎助金應直接撥入受獎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申請案經審查結果未通過者，應通知申請單位或申請獎勵選手及教練；申請單位或申請獎勵選手及教練不服者，得自收受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教育部申請複審，教育部應於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回復複審結果。

第十二條 申請獎勵選手違反運動禁藥管制或其他規定，經賽會主辦單位查證屬實，名次經撤銷者，不予獎勵，其教練亦同。

申請獎勵選手及教練已核定受獎資格而有前項情事，或經獎審會認定有違背運動員精神及其他有損害國家形象應撤銷獎勵情事，應撤銷其受獎資格者，撤銷其受獎資格，並追繳已發給之獎助金及獎狀。

申請獎勵選手及教練有違背運動員精神及其他有損害國家形象，經獎審會認定應廢止獎勵情事者，廢止其受獎資格，並追繳已發給之獎狀。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第五條附表修正規定

附表

國際賽會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助金額度表(單位:新臺幣萬元)

職稱 獎助金 賽會名稱		獲獎名次						備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帕運會)	選手	600	210	150	90	50	30	
	教練	80	50	30	20			
二、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聽障奧運)	選手	210	150	90	50	30		
	教練	50	30	20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亞帕運)	選手	90	50	30				
	教練	30	20					
四、亞太聽障運動會(亞太聽障運)	選手	50	30	20				
	教練	10						
五、每四年舉辦一次國際性(不包括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且其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	帕運會、聽障奧運、亞帕運或亞太聽障運競賽種類之單項運動錦標(盃)賽	參加帕運會或亞帕運競賽種類之選手	210	150	90			序號五至序號七所定「其他」,應符合各序號對應之賽會條件。
		參加聽障奧運或亞太聽障運競賽種類之選手	150	90	50			
	其他	選手	75	45	26			
六、每四年舉辦一次國際性(不	帕運會、聽障奧	參加帕運會或亞帕運	150	90	50			

包括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且其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	運、亞帕運或亞太聽障運競賽種類之單項運動錦標(盃)賽	競賽種類之選手						
		參加聽障奧運或亞太聽障運競賽種類之選手	90	50	30			
	其他	選手	45	26	15			
七、每二年舉辦一次國際性(不包括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且其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	帕運會、聽障奧運、亞帕運或亞太聽障運競賽種類之單項運動錦標(盃)賽	參加帕運會或亞帕運競賽種類之選手	90	50	30			
		參加聽障奧運或亞太聽障運競賽種類之選手	50	30	20			
	其他	選手	45	26	15			
八、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之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且其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	帕運會、聽障奧運、亞帕運或亞太聽障運競賽種類之單項運動錦標(盃)賽	參加帕運會或亞帕運競賽種類之選手	50	30	20			
		參加聽障奧運或亞太聽障運競賽種類之選手	30	20	10			

	其他	選手	19	11	8				
--	----	----	----	----	---	--	--	--	--